# 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四點、第七點及第八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規定

二、人身保險業辦理、變更或終止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並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者，應提經董（理）事會通過或由在臺分公司負責人簽署核准，並由該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終止係指執行再保險合約約定以外之其他終止情形。

第一項所稱變更係指下列事項之變更，其餘變更得依各該保險業內部分層負責程序辦理，免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再保險合約保險危險項目、給付內容與限制，及新增有效契約之危險移轉。

（二）再保險合約得終止之條件。

（三）再保險分出對象及再保險分出比例。

（四）原經主管機關依下列法規指定辦理之事項：

1. 本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
2.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
3.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

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者，其再保險合約應載明該再保險合約已包含所有雙方約定事項，且除該再保險合約載明之約定事項外，無任何會影響契約雙方權益之書面或口頭協議。

四、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者，其分出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取得我國營業登記之專業再保險業。

（二）符合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之外國專業再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

前項各款分出對象之財務能力應符合其本國清償能力標準。

七、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者，其分出對象或開立信用狀或存放信託資產之金融機構於分出日後之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情事者，本業務所認列之分出責任準備金額即應除列，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一）分出對象未符合本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

（二）開立信用狀或存放信託資產之金融機構條件未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第八點

附表一: 再保險分出對象調整係數

| 調整係數 | 再保險分出對象 |
|---|---|
| 0% | 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規定之對象 |
| 50% | 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之對象 |

附表二: 再保險分出對象風險係數

| 風險係數 | 風險等級 | 信用評等機構 | 公司之評等 |
|---|---|---|---|
| 0% | A 級 |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br>（Moody’s Investors Service）<br>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br>（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br>惠譽信用評等公司<br>（Fitch Ratings Ltd.）<br>貝氏信用評等公司<br>(A.M. Best Company）<br>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 Aa3 以上<br>AA- 以上<br>AA- 以上<br>A+ 以上<br>twAAA 以上 |
| 20% | B 級 |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br>（Moody’s Investors Service）<br>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br>（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br>惠譽信用評等公司<br>（Fitch Ratings Ltd.）<br>貝氏信用評等公司<br>(A.M. Best Company）<br>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 A1<br>A+<br>A+<br>A<br>twAA+ |
| 50% | C 級 |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br>（Moody’s Investors Service）<br>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br>（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br>惠譽信用評等公司<br>（Fitch Ratings Ltd.）<br>貝氏信用評等公司<br>（A. M. Best Company）<br>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 A2<br>A<br>A<br>B++<br>twAA |